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139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长塘镇中心学校

法定代表人：邓术阶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。
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923799114139E

单位住所：安化县长塘镇

我局于2023年12月8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在2014年9月22日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安国用（2014）第1763号），发证面积为13969平方米。土地规划综合竣工验收发现，实测验收总面积为14272.67平方米，学校建设超占用地红线330.71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地类为建设用地330.71平方米），并自愿放弃因陈兆年修建自建房占用的27.04平方米，该宗地符合长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1份
2.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1份
3. 《询问笔录》2份
4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1份
5. 《验收图》1份
6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复印件
7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2份
8. 《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》1份

我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长告[2023]13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地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，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，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，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

- 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- 2、对非法占用的 330.71 平方米土地，按 5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654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安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姚湘威、姚华林

电 话：0737-7671108

地 址：安化县长塘镇人民政府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七十七条 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
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